

#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臺南區唱名分發報到、委託及攜帶證件注意事項補充說明

一、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學生本人得不到場)，應填寫委託書【簡章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二、分發時可以選填志願者：

(一)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實際照顧者應出示與報名時相同之實際照顧者聲明書)，並應出示其身分證或健保卡，與學生報名資料應相符。

(二)國中端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持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署之委託書者。

三、學生得不到場，若僅是學生本人到場仍須有法定代理人或是該國中受委託之人員陪同才能參與分發。

### 學生報名時是【法定代理人】簽名者

法定代理人出席狀況	學生到場	法定代理人 (報名表簽名的人)	國中端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
可出席		法定代理人攜帶以下文件： 1. 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 2. 身分證或健保卡。	提供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志願的選擇諮詢。
無法出席	出席/ 不出席 均可	【法定代理人】填具委託書，委託該子女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	一、受委託人攜帶以下文件： 1. 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 2. 委託書(請檢查資料完整) 3. 受委託人身分證或健保卡。 二、受委託人依委託書上的志願填寫學校。

### 學生報名時是【實際照顧者】簽名者

實際照顧者出席狀況	學生到場	實際照顧者 (報名表簽名的人)	國中端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
可出席		實際照顧者攜帶以下文件： 1. 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 2.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簡章附件四) 3. 身分證或健保卡。	提供實際照顧者及學生志願的選擇諮詢。
無法出席	出席/ 不出席 均可	【實際照顧者】填具委託書，委託該學生之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	一、受委託人攜帶以下文件： 1. 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 2. 委託書(請檢查資料完整) 3. 受委託人身分證或健保卡。 二、受委託人依委託書上的志願填寫學校。